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公開譴責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劉天倪和公開批評劉靜桐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制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今天對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劉天倪（“劉主席”）作出公開譴責，並對劉靜桐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該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違反了《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背景及重大事實

2. 該公司的股份（股份代號：1260）（“該等股份”）自 2012 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以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3. 劉主席是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主席及其妻子透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成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劉靜桐是劉主席的女兒，及在關鍵時間是該公司的副總經理。
4. 該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每股 0.4 港元的價格，向賣方回購 42,500,000 股該等股份，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 3.56%（“該回購”）。
5. 該回購並非在聯交所的公開市場進行，而是透過屬某類非自動對盤交易的大手交易（即預先安排及私下商議和執行的交易）來進行。在進行該回購之前，該公司與賣方已商議並協定有關條款（即以每股 0.4 港元的價格出售 42,500,000 股該等股份）。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相關條文

6. 根據兩份守則，股份回購的定義為“回購股份、或要約人提出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要約人的股份的要約，包括私有化、協議安排或構成全部或部分該項要約的其他重組方式。”
7. 場外股份回購的定義為“不屬於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獲豁免股份回購或場內股份回購的股份回購。”
8. 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為“(1)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股份回購；……”。
9.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1 訂明：“公司只可以進行下列各類股份回購：
 - (a) 場內股份回購；
 - (b) 根據規則 2 獲批准的場外股份回購；
 - (c) 獲豁免的股份回購；及
 - (d) 根據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及規則，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0.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訂明“場外股份回購必須先經執行人員批准，然後進行股份回購的公司方能憑藉有關股份回購而取得股份。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方會給予批准：
- (a) 在為審議建議的交易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的場外股份回購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

證監會的意見

11.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源自（除其他事項外）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 1 及有關“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的基本規定。這項一般原則 1 正是兩份守則的核心所在，對其施行至關重要。
12. 由於所有股東均可進行場內交易，並因而獲提供參與回購的平等機會，故場內股份回購通常不會在一般原則 1 下產生影響。然而，在場外的股份回購中，獲提出回購股份要約的只是數量有限的股東。在這個意義上來說，並非所有股東都獲提出要約，故他們得不到同等待遇。這點可從股東批准場外股份回購的高投票門檻（即 75%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反映出來。
13. 該回購顯然構成了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1 及 2 的情況，原因是(i)它並非“場內股份回購”，而是(ii)沒有按照《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 的規定事先獲執行人員批准的“場外股份回購”。
14. 該公司在進行該回購時，顯然違反了《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該公司呈述，在執行該宗大手交易之前，並沒有取得其合規或法律部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保該回購遵從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15. 該回購導致該公司的股東受到真正的損害，因為他們被剝奪了按照賣方提供的相同條款而退出該公司的重要決定作出投票的機會。股東有權獲得但卻沒有得到該公司的平等及公平待遇。
16. 劉主席是該回購的主要決策人，因為他：(i)決定回購該公司的股份；(ii)指示劉靜桐與賣方討論將其股權售回給該公司，其後該回購便告訂立。劉主席作為該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明顯及合理地被預期應知悉並確保該公司遵從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至少理應在進行或批准該回購之前尋求專業意見或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他在這宗個案中的行為並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在兩份守則下理應達到的標準。
17. 劉靜桐曾經參與該回購，因為她就該回購與賣方聯絡及商議。然而，考慮到她並沒有涉及決策過程及只是執行劉主席的指示，對她作出公開批評是相稱及適當的制裁。
18. 執行人員要求積極從事證券市場活動的人士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上市公司董事尤其應遵守這項要求，因為他們必須盡最大能力遵從《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有疑問，應在展開於《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影響的行動前，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9. 該公司、劉主席及劉靜桐已各自承認，該回購違反了《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他們沒有就該回購遵從《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並同意接受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12.3項對他們各自所採取的紀律行動。
20. 執行人員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根據兩份守則行事。如對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22年3月17日